

機關名稱 澎湖縣政府
單位名稱 社會處
機關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
聯絡人 莊明哲
聯絡電話 (06)9274400 分機 395
傳真號碼 (06)9264067
電子郵件信箱 fa35221@mail.penghu.gov.tw

採
購
資

料 標案案號 homecare-111
標案名稱 111 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計畫
標的分類 勞務類
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
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採購金額 2,278,000 元
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辦理方式 自辦
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 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 否

預算金額 1,058,250 元
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

預計金額 1,058,250 元
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

後續擴充 是

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

含 112 年後續擴充 121 萬 9,750 元

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

補助機關 A.21.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補助金額 123,750 元

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

招

標

資

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
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

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

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/04/06

是否複數決標 否

是否訂有底價 否

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
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
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以上否
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) 是

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、第 13 條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 否
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 否

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
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

是否屬統包 否
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
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 否
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
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
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
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

領

投

開

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
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 元

系統使用費系統使用費為機關文件費之 10%，若不足 20 元以 20 元計 20 元

文件代收費文件代收費為機關文件費之 5% 0 元

總計 20 元
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
投標須知下載
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

截止投標 111/04/19 17:00

開標時間 111/04/19 17:10

開標地點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
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
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

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
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

其

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

履約地點 澎湖縣(非原住民地區)

履約期限 111 年 12 月 31 日

是否刊登公報 是
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

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

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

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

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

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1.02.08

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0.01.07

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9.30

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0.04.09

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30

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
「109.09.30

是

廠商資格摘要

(一)設有與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之學校（請檢附學校同意公文或授權

書）。

(二)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團體（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立案證明文件

影本；人民團體、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應另檢附組織章程）。

(三)社會工作師事務所(請檢附開業執照及負責人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

附加說明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澎湖縣政府

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
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澎湖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、電話：06-9268647、傳真：06-9270679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澎湖縣調查站（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;馬公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9278888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;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